附件3

**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流程**

|  |
| --- |
| 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人员 |

|  |
| --- |
| 尚未落实符合文件要求的  境外研修单位的人员 |

|  |
| --- |
| 已落实符合文件要求的  境外研修单位的人员 |

|  |
| --- |
| 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审核:  1.修订后的研修计划（即研修计划表）；  2.境外研修单位、导师简介、邀请函（英文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）、研修学科世界排名证明材料（建议至QS等官网截图证明）等。 |

|  |
| --- |
| 按文件要求联系落实境外研修单位。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审核合格后,领取《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资助证明》等材料。 |

|  |
| --- |
| 办理政府批件，护照或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、《大  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，签证或签注。 |

|  |
| --- |
| 按期回校 |

|  |
| --- |
| 延期回校 |

|  |
| --- |
| 向学校交纳保证金。学校向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提交资助经费申请报告，研修人员政府批件原件，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，签证或签注复印件以及公证后的协议书各1份。 |

|  |
| --- |
| 出境研修 |

|  |
| --- |
| 凭境外研修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报省教育厅批准。  校长研修项目须延期的，须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。  延期只能申请一次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 |

|  |
| --- |
| 回校后向学校和省教育厅、出国（境）任务审批部门提交研修总结，并在学校公开汇报研修成果；校长项目研修人员须将研修总结抄报省委组织部。 |